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其余 3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2.00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

2026 年 4 月 24 日